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35043769 號

訴願人：蔡○○ 地址：台南市 00 路 00 號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設：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5樓

法定代理人：林建宏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7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等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3 年 7 月 9 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訴願人所有座落本市 00 段 00 號地號空地樹木高大、越界落葉，孳生蚊蟲，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遂於 103 年 8 月 7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惟屆期複查仍未見改善，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提出意見陳述，惟訴願人陳述意見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為無理由，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開立裁處書，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惟訴願人對處分裁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 103 年 8 月 7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書明「…本市 00 段 000 地號（00 路 00 巷 00 號）空地樹木高大越界，孳生蚊蟲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函文相關陳述不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引用要件，103 年 9 月 9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指稱「…台端種植之樹木高大越界，致樹木枝葉恐掉落其屋後土地內…」，依據實況及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並無越界掉落的枝葉，以未發之事件罰責民眾有違法律基本原則。
- 二、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29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和 103 年 10 月 13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指稱「…樹木高大越界落葉，孳生蚊蟲，…」，依據實況及原處分機關稽查相片均無落葉，函文所述與事實不符。
- 三、依據實況及原處分機關稽查照片並無函文指稱越界落葉，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一案並不符合廢棄物管理法引用要件，且「樹木高大越界」係屬領空權問題，依據職權，也非原處分機關管轄範圍，另以「恐掉落」甚至「越界落葉，滋生蚊蟲」，再再都是違反法律應有基本原則。針對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原處分機關並無罰責依據，應予撤案。

答辯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3 年 7 月 9 日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指出訴願人所有位於本市 00 段 00 地號（00 路 00 巷 00 號後方）空地樹木高大越界落葉，孳生蚊蟲，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遂函請訴願人之胞姊(蔡○○)限期改善，蔡○○收到原處分機關函文後電洽告知該土地係為其胞妹(訴願人)所有，故原處分機關又於 103 年 8 月 7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惟 103 年 8 月 31 日屆期複查仍未見改善；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8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其所有土地有關影響環境衛生之函文，且期間訴願人 3 度親臨原處分機關說明該案原委，又於 103 年 8 月 25 日申覆字第 10301 號

函申覆說明該案於法不符，應予撤案等理由，惟原處分機關經審查後均認為訴願人之說法及申覆函之內容皆係推託卸責、模糊焦點之說詞，而不願積極改善處理其所有土地有關影響環境衛生之問題，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提出意見陳述，惟訴願人陳述意見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為無理由，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開立裁處書，敘明訴願人違法屬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7 條第 11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故原處分機關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條文執行本訴願案之行政處分，認所為之處分尚無違誤。

二、上開裁處書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由訴願人服務單位之受雇人收領，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8 日提起訴願。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審議予以駁回。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二、查訴願人所提訴願書主旨略以：「敬請審議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及說明略以：「...針對嘉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一案，嘉義市政府環保局並無罰則依據，應予撤案...」，經查該函僅敘及「...孳生蚊蟲，有影響環境之虞，請務必於 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改善完成並進環境保護管理責任，以免觸法...」，觀該函文內容僅係就事實陳述之觀念通知，惟另查訴願書說明亦敘及「...103 年 10 月 13 日嘉

市環廢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指稱『...樹木高大越界落葉，孳生蚊蟲...』，依據實況及原處分機關稽查相片並無越界的落葉情事，『越界落葉』之陳述不符事實。...」，而前揭原處分機關函文之裁處內容已影響人民權益，對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性質上應屬行政處分，從而訴願人以上開函文等提起訴願，本府併予受理審查，合先敘明。

三、另按「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27 條第 1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所明定。卷查本件訴願人系爭土地雖有樹木高大越界情形，惟依前開規定須與公共衛生有關之範圍方有清除義務，本件依卷證資料原處分機關並無法舉證訴願人樹木越界足生影響公共衛生之情，故與前揭處罰規定要件並不符合，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裁罰處分於法尚非無疑，爰將原處分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徐寶璋（請假）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張雯峰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劉煥強
委員	房婧如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